

绿色金融政策 专题研究

2018年2月24日

绿色金融政策研究系列

国内绿色金融政策回顾

——2017中诚信绿色债券年度报告之政策篇

作者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事业部

崔子骁 6642-8877 (254)

cuzixiao@ccx.cn

高卫涛 6642-8877 (581)

gaoweitao@ccx.cn

马郡 6642-8877 (360)

majun@ccx.cn

周美灵 6642-8877 (197)

zhoumeiling@ccx.cn

宋天豪 6642-8877 (626)

songtianhao@ccx.cn

王宇宸 6642-8877 (622)

wangyuchen@ccx.cn

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服务介绍

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旨在评价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通过出具独立的评估结果，协助投资者开展绿色债券投资活动

业务联系人

高文江 6642-8877 (365)

gaowenjiang@ccx.cn

崔子骁 6642-8877 (254)

cuzixiao@ccx.cn

中诚信绿色债研究报告往期回顾

《绿债市场稳定扩容，成本优势持续显现——中诚信2017绿色债券年度发展报告之国内市场运行篇》(20180119)

《1月绿色债券发行同比上涨，国内外绿色金融发展各有所成——中诚信2018年1月绿色债券市场运行分析》(20180211)

《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实务要点、市场表现与案例分析》(20180222)

声明：其他机构如有转载或引用请注明出处

内容目录

一、绿色金融宏观政策	2
(一) 绿色金融意识持续提升，顶层设计逐步完备	2
(二) 绿色信贷规模稳步增长，积极探索纳入MPA考核	2
(三) 绿色债券市场稳定扩容，行业监管趋于规范	3
(四) 环境信息披露取得进展，中英对话促进国际合作	3
(五)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增速发展，政策力度逐渐加大	4
二、绿色债券政策解读	4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4
(二)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5
(三)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5
三、绿色产业政策盘点	6
四、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概览	8
(一)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新平台	8
(二) 浙江省	9
1、湖州市——“生态+金融”新模式	9
2、衢州市——首创绿色资金风险池	9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丝绸之路	10
(四) 江西省——秀美生态发展之路	10
(五) 贵州省——绿色大数据、大生态、大旅游	11
(六) 其他地区——绿色金融政策发展	11

一、绿色金融宏观环境

(一) 绿色金融意识持续提升，顶层设计逐步完备

2017 年我国绿色金融稳步发展，一系列绿色金融顶层政策相继出台，为我国绿色金融事业规范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绿色金融意识持续提升，自上而下稳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并将“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写入党章。

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多维度展开，政策制度全方位引导。2017 年 5 月，环保部印发《“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发展目标中提出：到 2025 年，推进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夯实生态环保合作基础，形成生态环保合作良好格局；一批绿色金融工具应用于投资贸易项目，资金呈现向环境友好型产业流动趋势。6 月 14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 5 省选择部分地方，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同月，央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 7 部委联合印发五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二) 绿色信贷规模稳步增长，积极探索纳入 MPA 考核

2018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集中披露了国内 21 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的整体情况。一是绿色信贷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自 2013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国内 21 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从 5.20 万亿元增至 8.22 万亿元人民币；二是绿色信贷的环境效益较为显著，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贷款预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2.15 亿吨，减排二氧化碳 4.91 亿吨；三是信贷质量整体良好，不良率处于较低水平，2017 年 6 月末，国内主要银行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不良率 0.37%，比各项贷款不良率低 1.32%。下一步，银监会将每半年通过银监会网站披露国内 21 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的整体情况，形成常态化绿色信贷统计信息披露机制。

央行副行长陈雨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例行政策吹风会表示，央行正探索把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纳入宏观审慎政策评估体系(MPA)。央行公布的《2017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于 2017 年第三季度评估时，将绿色金融纳入 MPA “信贷

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下一阶段，将绿色金融纳入 MPA 考核，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评估。

（三）绿色债券市场稳定扩容，行业监管趋于规范

2017 年绿色债券发行主体的归属行业、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大，非金融企业参与绿色债券市场的积极性明显增强。2017 年，境内贴标绿色债券（包括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共计发行 114 只，发行只数较 2016 年翻一番；发行规模达到 2039.80 亿元，约占同期全球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的 20.17%。

2017 年 3 月，证监会、交易商协会分别发布了《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增加了对绿色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的要求，表明了监管机构对绿色债券发行后跟踪评估的重视。2017 年 12 月，央行、证监会联合制定发布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的机构资质、业务承接、业务实施、报告出具、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制度体系，规范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对促进我国绿色债券市场标准化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四）环境信息披露取得进展，中英对话促进国际合作

央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2017 年，针对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相关部门作出了更加细化、具体的要求。

2017 年 6 月，环保部与证监会签署《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同年 12 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进行了统一修订，新规规定：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将按照要求强制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其余公司可参照相关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在“2017 海上丝绸之路（海南）金融高峰论坛”上表示，到 2020 年强制环境信息披露将覆盖到全部上市公司。

此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意识亦有所提升。12 月 16 日，马骏主任在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表示：在过去的一年中，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工作，目前已经表示自愿加入这项试点工作的中方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湖州

银行、华夏基金和易方达基金。英方参加试点的有汇丰银行、Aviva、Hermes 投资管理公司和 Brunel 养老金管理公司。该举措是落实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强化环境信息披露要求的具体实践。

（五）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增速发展，政策力度逐渐加大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诞生以来，发展较为缓慢，规模占比低。2017 年 6 月，环保部和保监会研究制定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是推进我国强制环境责任险的重要一环。该办法明确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定义，并规定了强制投保范围和保险责任范围等。

此外，2017 年我国福建省、天津市等多地发布《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指导意见》。以天津为例，天津市《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指导意见》中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实施范围、保障范围，并对责任限额和保险费率设置了具体的限额，为天津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具体实施提供了切实的参考依据。

二、 绿色债券政策解读

2017 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稳步扩容，债券种类、期限、发行主体等方面均呈现多元化发展，发行成本优势相比去年进一步显现。中诚信梳理结果显示，2017 年贴标绿色债券在债券市场整体发行规模中占比约为 0.5%，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巨大。

随着绿色债券市场的日益扩大，一些问题也逐步显露。，如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不高，部分募投项目“漂绿”，各评估认证机构在认证流程、认证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等，均对评估认证行业的规范性形成制约。

为了进一步引导资本市场服务于绿色产业，促进我国绿色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为了规范评估认证机构行为，强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机制。2017 年，各监管机构出台多份指导性文件为绿色债券市场的规范化、健康化发展保驾护航。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3 月 2 日，证监会公开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文件是继央行 39 号公告、国家发改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后的又一重要纲领性文件，对于推动境内绿色债券市场蓬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指导意见》中对于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设定了“准入门槛”，该文件提出，发行人“原则上不得属于高污染、高耗能或其他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在目前绿债指引文件里尚属首次针对发行人的行业类别进行明文规定。同时，《指导意见》还明确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综合利用贴息、补贴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

在绿色金融的发展与创新方面，《指导意见》提出了诸多新举措。该文件首次要求“证券交易所应当积极参与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并提及了绿色地方政府债券、绿色永续期债券等创新品种在交易所准入、上市的规定，为交易所市场的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二）《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2017年3月22日，交易商协会公布了《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配套表格体系。《业务指引》是针对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指导文件，具有明确的方向性和可操作性。

《业务指引》首次明确了两方面要求：（1）通过具体表格形式披露绿色项目信息；（2）对第三方认证机构提出规范要求，并鼓励在评估结论中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程度。

《业务指引》明确企业应将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或偿还绿色贷款。与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相比，募集资金不可用于绿色项目的收购，但可补充绿色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

伴随着《业务指引》的出台，交易商协会拟定了 M.16 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和 GP 表（绿色评估报告信息披露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主要是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要点做出了明确要求，而绿色评估报告信息披露表主要是对认证机构的基本情况、评估程序等重要环节进行披露。

（三）《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2017年12月27日，央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以下简称“《行为指引》”）。《行为指引》主要从以下几点对绿色债券市场的制度体系、评估认证机构行为规范作出相应要求。

首先，《行为指引》明确提出设立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承担评估认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底稿检查调阅和市场评议，国际或国内通行的绿色债券鉴证、认证、评估等业务标准认可，绿色债券标识管理等职能。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的设立有效填补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业一直以来的监管空白，有利于行业长期的健康发展。

其次，《行为指引》首次明确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设立评估认证机构准入门槛，并在指定网站公布评估认证机构备案资料、市场评议结果，接受公众监督，有助于引导评估认证机构持续提高专业能力，提高评估认证机构公信力。

最后，《行为指引》还对绿色债券的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作了明确规定。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需要确定发行前评估认证项目筛选、决策、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执行，已投产项目环境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综合来看，《行为指引》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的机构资质、业务承接、业务实施、报告出具、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制度体系，规范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对促进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绿色产业政策盘点

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2017年，作为绿色金融全面提速的一年，国家在完善绿色金融顶层体系政策的同时，针对不同行业，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文件，以进一步促进绿色产业的稳定发展。

2017年我国绿色产业相关政策盘点如下：

表 1: 2017 年国内绿色产业政策分部门统计

政策类型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或重要事件
绿色产业 政策	2017/02/07	国务院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2017/02/28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06/12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2017/09/30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2017/01/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7/01/23		《地热能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
	2017/01/25		《全国农村沼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11/20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12/18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
	2017/03/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17/05/25		《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
	2017/07/27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09/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2017/11/09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04/26	环境保护部	《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7/05/12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
	2017/07/17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7/08/2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17/09/14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9/18		《关于命名浙江省安吉县等 13 个地区为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通知》
	2017/10/19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
	2017/01/22	交通运输部	《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2017/06/07	《“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5/10	科学技术部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2017/05/10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5/18		《“十三五”海洋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5/18		《“十三五”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5/18		《“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5/18		《“十三五”资源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6/14		《“十三五”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4/20	林业部	《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
2017/07/26		《省级林业应对气候变化 2017-2018 年工作计划》
2017/03/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数据来源：中诚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四、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概览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五省(区)选择部分地区，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五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试点地区共8个：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江西省赣江新区和贵州省贵安新区。总体方案发布后，各试验区根据总体方案分别出台具体细则，发展绿色金融，梳理如下：

（一）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新平台

2017年7月，作为广东省绿色金融试验区核心的广州市花都区，出台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发展“1+4”配套政策体系，涵盖80条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的细则。其中“1”是主文件——《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4”是子文件，包括《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发展实施细则》和《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形成了完整的支持绿色金融政策支撑体系。同年11月底，花都区推出《服务广州市花都区绿色金融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共106条地税优惠政策助力绿色金融发展。

与其他四省（区）相比，花都区一方面侧重于发展绿色金融市场，突出强调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包括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以及审慎稳妥推进碳金融产品的创新，紧紧地围绕着推动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主导产业的快速发展，建立一个绿色金融市场与经济增长相互促进的新型发展模式；另一方面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在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和保险公司，拓展绿色融资渠道。

（二）浙江省

1、湖州市——“生态+金融”新模式

湖州市获批成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来，接连出台《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2017 年推进计划》、《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十三五”规划》、《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既注重顶层设计、又保证落地实施，既有中长期规划、又有近期推进计划，既强调制度建设、又有资金支持，政策完整且操作性强。

湖州市作为全国首个地市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也是“两山”重要思想诞生地，以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发展，致力于绿色产业与生态文明的交融互助，形成“生态+金融”新模式。湖州市通过开展绿色项目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建立完善绿色项目储备库。委托中诚信进行湖州市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评估方法学研究，进一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绿色领域，加快经济绿色化转型。

2、衢州市——首创绿色资金风险池

衢州市获批成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来，分别出台《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衢州市绿色金融支持传统产业升级监测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衢州银行业绿色金融试点行、示范行培育办法（试行）》、省农信社衢州办事处关于印发《衢州农信绿色金融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 年）实施方案》和《中国人保财险衢州市分公司绿色保险实施方案》，强调金融机构支持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衢州市发展绿色金融的核心是：以金融引领绿色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传统产业绿色改造转型为主线，整体探索“两山”理论在金融方面的

实现方式，建设浙江省绿色金融集聚区、长三角绿色金融先行区、全国绿色金融示范区，打造区域绿色金融中心，形成“大花园”统领、大平台集聚、大数据支撑、大联动服务。衢州市开化县出台《绿色资金风险池实施意见》，创新设立“绿色资金风险池”，遵循政银联合、多方协作、共同出资、共担风险、互利共赢的原则，按政府 70%、银行 30%的比例出资，用于对银行机构办理绿色金融试点产品的风险补偿。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丝绸之路

2017 年 7 月新疆印发《关于自治区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将绿色金融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精准扶贫、能效提升、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相结合，探索新疆模式。

为了更好地推进试验区工作，新疆建立了绿色项目库，是首家按照绿金委规范的格式建立的绿色项目库，让新疆成为五个省区中首个创建绿色项目库的试验区。

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设 3 个试点城市，是试点最多的试验区。以现行的规划方案来看，3 处试点各有侧重与特色，将为今后新疆各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提供有效范本。哈密市将重点通过绿色金融支持清洁能源生产、绿色装备制造等产业做大做强，最大限度实现风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的本地化利用；昌吉州重点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机制，促进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中高端产业发展，化解和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农业、绿色旅游、绿色城镇化发展，实现金融与经济、社会、生态的互利互促；克拉玛依市重点搭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能源开发与合作，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

（四）江西省——秀美生态发展之路

江西省分别出台《江西省“十三五”建设绿色金融体系规划》、《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这三个文件既有宏观、也有微观，既有近期目标、也有远期目标，既相互融合又各有侧重，形成了比较完善、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的政策框架。

江西省提出充分利用良好的绿色资源发展绿色金融，挖掘秀美生态的经济价值，走一条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道路。赣江新区绿色金融发展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如支持赣江新区绿色城市化建设，打造山水林田湖的生命共同体；加大碳金融方面的创新，探索富有江西特色的林业

碳汇资本化的投融资机制；加大对战略储备林、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林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开展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抵押贷款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

（五）贵州省——绿色大数据、大生态、大旅游

2017年9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即拟定并出台了《贵安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任务清单》。清单为确保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有力有序推进，提出了建立多层次绿色金融组织机构体系、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等共十二大项 57 小项任务。同时，还将细化任务下放到贵州省各职能部门，并明确完成时间。

贵州省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结合大扶贫和大数据两大战略行动，以绿色金融创新推动绿色产业快速发展为主线，探索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构建绿色、低碳、环保的发展模式，支持大数据、大生态、大旅游等绿色产业健康发展，强调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六）其他地区——绿色金融政策发展

相较 2016 年，2017 年我国各省市出台的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呈现多点开花的态势。若 2016 年我国地方绿色金融政策的出现还只是星星之火，发展至 2017 年则已成燎原之势。2017 年，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设工作除在上述 5 省改革创新试验区如火如荼地展开以外，更兼有多个省市、自治区分别制定、发布了构建地方绿色金融体系的专项指引及其他绿色金融相关的政策性文件。中诚信梳理统计，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共涉及约 17 个省份、49 份此类相关文件的出台与发布（详见表 2），并主要呈现出了如下几个特点。

从发布时间来看，多数出台的绿色金融政策集中在下半年。明显以六月底为分隔线，自国务院批准设立五省八个地区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建设方案，下半年出台的绿色金融相关政策为 35 个，全年占比超 70%。从区域分布上来看，出台绿色金融政策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均为东南部省份，分别为福建省、广东省、江西省、浙江省和江苏省，其中 3 个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该五省在 2017 年内各自出台 5 份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总计占全国比重超 50%。从政策类型来看，绝大多数政策仅起到提供政策信号的作用，真正落实到财政补贴，给参与市场的发行人、中介机构提供优惠的政策虽较 2016 年相对增加，但仍占少数。其中，浙江省湖州市和衢州市、山东省青岛市、福建省厦门市、深圳市福田区、广州市花都

区、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均陆续出台鼓励发展绿色金融体系的政策，并跟进落实了相关财政补贴作为激励手段。

总体来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设立，对于地方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设无疑带来强大的顶层推动力。从数量、细化程度和执行力度来看，2017年地方绿色金融政策均朝着更加体系化、更具操作性的方向发展，本着可落地、切实将资金引向绿色产业项目上的原则，为2018年绿色金融在各地的进一步发展扎稳根基。

表 2：2017 年地区绿色金融政策梳理¹

日期	地区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2017/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行银川中支	《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意见》
2017/2/16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
2017/3/14	浙江省	浙江省发改委	《浙江省绿色经济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2017/3/21	广东省	福田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福田区金融科技快速健康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7/3/31	广东省	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田区支持企业创新融资实施办法》
2017/5/7	江苏省	人民银行扬州市中支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
2017/5/12	天津市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构建天津市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
2017/5/18	山东省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
2017/5/31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17/6/23	广东省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6/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6/26	浙江省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6/26	贵州省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贵州省贵安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7/6/27	江西省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江西省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
2017/7/3	湖北省	黄石市人民政府	《黄石市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方案》

¹ 因各地方、各级机构单位对于政策发布的形式以及披露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一些地方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尚未收录表 2 中。表 2 内容由中诚信根据公开信息进行整理，中诚信不对数据的完整性做出保证。

2017/7/11	广东省	广东省花都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花都区出台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发展“1+4”配套政策体系
2017/7/13	江西省	江西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南昌中支、赣江新区管委会	《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
2017/7/15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安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任务清单》
2017/7/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
2017/7/25	江苏省	兴化市人民政府	《兴化市绿色金融实施方案》
2017/7/28	浙江省	湖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2017/7/28	浙江省	湖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2017 年推进计划》
2017/8/3	江苏省	海安县人民政府、人行海安县支行	《海安县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
2017/8/7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
2017/8/19	河北省	北方新金融研究院	《雄安新区绿色金融规划报告》
2017/8/22	江西省	萍乡市人民政府	《萍乡市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
2017/9/7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
2017/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	《自治州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实施方案》
2017/9/21	福建省	永泰县人民政府	《永泰县推进绿色金融实施方案》
2017/9/26	重庆市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万州区绿色金融试点工作方案》
2017/9/26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十三五”建设绿色金融体系规划》
2017/9/29	北京市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等 8 个单位	《关于构建首都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办法》
2017/10/10	北京市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7/10/10	河北省	承德市人民政府	《承德市关于建立绿色金融体系的工作方案》
2017/10/17	福建省	建瓯市人民政府	《建瓯市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绿色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10/26	重庆市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牵头，联合重庆市发改委等 7 个单位	《重庆市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17-2020）》

2017/10/26	重庆市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牵头，联合重庆市发改委等7个单位	《加快推进全市绿色金融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8年）》
2017/10/26	湖南省	张家界市中支	《关于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11/2	福建省	闽清县人民政府	《闽清县绿色金融发展工作计划》
2017/11/9	重庆市	云阳县人民政府	《云阳县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
2017/11/10	福建省	云霄县人民政府	《云霄县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17/11/22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11/22	江苏省	南通银监分局、市发改委等6个单位	《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11/22	江苏省	人行泰州中支、泰州市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	《泰州市绿色金融实施方案》
2017/11/22	重庆市	巫溪县人民政府	《巫溪县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
2017/11/28	浙江省	湖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若干意见》
2017/12/1	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区地税局、国税局	《服务广州市花都区绿色金融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汇编》
2017/12/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吉木萨尔县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实施方案》
2017/12/14	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家发改委、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

中国诚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国诚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国诚信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国诚信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国诚信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国诚信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他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他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国诚信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中国诚信对上述信用级别、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级及其他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决策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应地，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证券时应该对每一只证券、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